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歌德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金歌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217,7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8%),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金歌德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暨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公司预披露的金歌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股东减持买入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5月18日,金歌德先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票时,由于操作失误,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金歌德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除误操作导致上述短线交易外,本次减持并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歌德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由于其在减持股份计划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即2018年5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因此,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自行终止。
3、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过半自行终止后,金歌德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备查文件:金歌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暨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18-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A股 2018/6/25 最后交易日 2018/6/26 除权(息)日 2018/6/2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6/26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其计派发现金红利12,759,86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四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行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暂行规定》(发改财金[2014]181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56 联系传真:0834-3830169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邮政编码:615000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东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仲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许奇、副总经理顾明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自2018年4月1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12日、5月12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确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0)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舒宏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李红玲、俞铁成、周均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现金支付进度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 议案名称:方案概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02 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03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04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05 议案名称:对价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06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07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08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09 议案名称: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10 议案名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11 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3.12 议案名称: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有条件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2.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东、黄非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